

【註冊新帳號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個資法規定所為以下「註冊新帳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」。

一、單位名稱：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

二、蒐集之目的：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1. 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電子郵件地址。
2.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個人描述(C011)：出生年月日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永久。
2. 地區：本校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資料檢索與身份驗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七、上述告知事項，如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不能參加本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；如您未表示拒絕，並提供資料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，推定您及相關當事人，包含父母親、監護人及緊急聯絡人，已表示同意。如您未成年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